

乐清市民宗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9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省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强化工作举措，持续提升工作水平，信息公开内容更加丰富，形式更加多样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方便了群众对我局工作进行监督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、健全体制机制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多次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督促。同时指定了工作人员定期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核发公文时坚持依法规范操作，并按要求明确信息公开方式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对主动公开的工作信息，经责任科室负责人初审，办公室核稿，局领导审定后，再统一在市政府网站发布或者变更。

(三) 加强管理，确保信息安全。建立健全了信息上网审查制度、信息公开涉密审查制度、网络管理制度和移动存储设备使用制度，确保上网信息安全。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通报制度，在月工作例会上进行讲评。

(四) 加强学习，完善考核机制。全年参加专题培训会 2 次，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干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我局每季度及时通报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并通过电子政务平台、QQ 群等载体发布信息、解答疑问，密切关注网站平台的数据更新，对发现的问题，都及时予以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切实把好重点，协同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2019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。其中，文件 4 个，民族宗教类工作信息 105 条。做到了主动、及时、规范的要求。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乐清平台公布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 37 条，并实行动态调整。为公开的行政审批事项编制标准化服务指南，明确事项的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办理地址、咨询电话等信息，最大限度压缩审批自由裁量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年度受理信息公开申请：无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无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无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一年来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因业务涉及敏感内容较多，可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多，公开的途径和方法有待进一步拓展；有时因工作任务繁重，个别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及时等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，加大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及时快速公开；加大学习培训力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收集、分类、审批、公开等长效管理制度；组织经办人员到先进单位进行学习取经，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乐清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年12月26日